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1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加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銘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賴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09年度訴字第34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7887元，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39萬78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星期二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